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 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06,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 12,706,900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公司股票，窗口期不减持，具体如下：

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石平湘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	12,706,900	10.56%	IPO 前取得：12,706,900 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厦 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厦门 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受同一主 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 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 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 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13.48%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4.34%	
	合计	74,382,400	61.8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 福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968,000	0.80%	2023/2/27~ 2023/3/2	67.81-70.21	2023 年 1 月 20 日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0.48%	2023/2/28~ 2023/3/2	67.81-69.20	2023年1月20日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3/2/28~ 2023/3/1	69.06-69.20	2023年1月2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数来源	拟减持原因
石平湘	不超过：1,20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2023/5/22~ 2023/11/21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石平湘先生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